

#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2〕0191号

---

##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为巩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发展，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2〕42 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 43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收支请列入 2022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其中：村卫生室补助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05 委托业务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26 劳务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18 专用材料费”。

二、请各单位统筹安排并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

三、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9027，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帐目清晰、流向明确。已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3月23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

瑞丽市财政局

2022年3月23日印发

---

附件 1:

##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20 年 “七普” 人口数 (万人)	区域面积 (万平方公 里)	乡村医生 (人)	村卫生室的补助 (300 元/人、月)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本次下达 合计 (万元)
				应补助金额 (万元)	本次按下达 50% (万元)	按服务人口 (1.5 元/人)	按区域面积 (150 元/平方公里)	应补助金额 (万元)	本次按下达 50% (万元)	
瑞丽市	26.80	0.10	87	31.32	16.00	40.20	15.00	55.20	27.00	43.00

## 附件 2:

##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州级财政部门		德宏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德宏州	芒市	梁河县	盈江县	陇川县	瑞丽市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村医生人数(人)	≥925	≥246	≥169	≥258	≥165	≥8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就医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